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考核的相关规定，经过对公司董事、高管考核情况和结果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》符合相关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以上议案，并同意将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梅月欣 王丽娜 刘 科

赵新炎 郑水园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